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 9 号院装饰装修工 “7·21”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报告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45 分许，位于顺义区顺和路 9 号院南区 43 号楼 108 室，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工长徐清勇与电梯井内吊装机一同坠落至地下二层电梯井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石园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调查组认定，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 9 号院装饰装修工程“7·2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及个人基本情况

1. 房屋产权人：叶梦轩，男，身份证号1101111989****2418，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9号院南区43号楼108室房屋产权人。

2. 装饰装修公司：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705880X8，法定代表人为冀延娥（主要负责人为其丈夫任登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5年07月06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6号院2号楼2412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3. 物业公司：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承物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118841XL，法定代表人为朱晓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95年05月05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3层C307，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等。

（二）合同签订及工程管理情况

2026年1月26日，叶梦轩与紫钰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紫钰公司负责设计装饰装修叶梦轩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9号院南区43号楼108室的房屋。2024年6月8日，紫钰公司与徐清勇签订《工长聘用承包合同书》，事发装饰装修工程由紫钰公司安排工长徐清勇负责。

2026 年 4 月 22 日，城承物业公司与叶梦轩和徐清勇一同签订了装修申请表、装修告知及指引、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施工治安和消防责任保证书等相关装修文件，并按要求对常驻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对临时施工人员进行每日登记，同时安排专人对正在装修的房屋每两天进行一次巡检，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记录并要求立即整改。7 月 20 日上午城承物业公司对事发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时电梯井内未安装吊装机。

（三）现场勘查情况



图 1 三层电梯井口位置照片 图 2 地下二层电梯井底部照片

事发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 9 号院南区 43 号楼 108 室的房屋，该房屋结构为地上三层地下二层，全屋状态为毛坯，水电改造已完工。地下一层正在吊顶，地下二层有沙子水泥等装修材料，地上一层、二层有沙子水泥等装修材料，地上三层电梯井内左侧有吊装机坠落后剩余部件。事发位置在地下三层电梯口处，电梯井内未安装电梯，每层的电梯井口护栏因运送材料均被拆除，吊装机主体及运送材料的小车坠落在地下二层电梯井底部。

（四）政府部门监管情况

1. 区住建委。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2026 年以来，通过线下、线上方式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部署会议，聚焦物业服务企业装修管理法定职责开展部署传导，累计检查物业项目 113 家次，针对物业服务履职不到位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处罚结果同步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执行在管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分类管控要求，落实施工项目备案审核、过程巡查、违规问题上报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在管区域施工安全管理，防范压减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安全事故。

2. 石园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推动街道各级各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的工作原则以及《石园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文件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开会调度方面，2026 年以来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会、重点领域工作调度会、安全工作例会共计 20 余次，主要领导及各领域分管领导多次开展安全类实地调研、入企指导工作。宣传教育培训方面，通过入户提示、微信群推送、现场告知、专题宣讲等方式，对辖区内商户、居民、施工主体开展警示提示工作，持续提升辖区群众及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3. 通过调取区住建委、石园街道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

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区住建委、石园街道及相关人员存在不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7月20日下午，徐清勇在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9号院南区43号楼108室电梯井内安装吊装机为运送材料做准备。

7月21日8时许，徐清勇在顺义区西海洪劳务市场临时雇佣搬运工王某、刘某军。

8时40分，三人到达施工现场。长期雇佣人员汪某荣、汪某兵两名工人正在地下一层进行吊顶作业。徐清勇安排王某在地下二层将沙子装到运送材料的小车内，徐清勇负责在三层操作吊装机将小车运往地上二层，刘某军负责将沙子卸下来。

12时午休吃饭，13时继续下午的工作，开始向地上一层运送沙子。

14时45分左右，王某向小车内装完沙子后徐清勇操作吊装机向上运送，运送过程中“咚”的一声，电梯井口向外散出烟尘，烟尘消散后现场工人发现吊装机、运送材料小车及徐清勇都在地下二层电梯井底。随后，工人通知物业单位，拨打120急救电话，物业保安拨打119救援电话，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徐清勇救出后，由120急救中心救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人汪某兵于14时57分拨打120急救电话，

15 时 13 分物业保安队长拨打 110 报警电话，15 时 15 分物业保安人员拨打 119 救援电话，15 时 39 分 120 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将徐清勇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拨打救援电话并通知物业，消防救援人员对伤员进行施救，物业人员对现场秩序进行维护，伤者后被 120 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事发后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应急局、石园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联动处置、现场秩序维护、全力抢救伤员、安抚家属等工作。属地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及时、有序、高效，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控。

（四）伤亡人员情况

徐清勇，男，47 岁，山东籍，紫钰公司工长。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徐清勇符合高坠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SY2026BL0162。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区公安分局结合现场勘查等情况，排除人为他杀案件的可能。调查组依法依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及时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及书证资料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工长徐清勇违规拆除电梯井口护栏，违规安装、使用吊装机在电梯井内运

送材料，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材料运送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缺失；对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致使出现违规安装使用吊装机行为；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四、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1. 徐清勇，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工长。违规拆除电梯井护栏，违规安装使用吊装机在电梯井运送装修材料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材料运送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缺失；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调查组据此认定紫钰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紫钰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 任登峰，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调查组据此认定任登峰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任登峰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冀文德，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存在违规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调查组据此认定冀文德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冀文德处以上一年年度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北京紫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工人安全意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杜绝违章作业的行为，确保施工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下进行。

2. 石园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持续

深化辖区在施工程、装修工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做到隐患整改闭环清零。严格督促辖区物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 区住建委。要严格督促物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核查物业企业在装修备案核验、日常巡查管控、违规行为劝阻上报等履职环节是否落实到位，针对此类问题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形成隐患自查整改闭环，全面提升物业企业管理水平，谨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9号院装饰装修工程
“7·2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